

1269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57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修正發布」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325C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詳如附件一。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比表，詳如附件二。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務 事 審 議 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09/12/10

君啟

郵件編號： 628027-17-299801428

收文日期: 109年12月15日	第 1269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12月16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732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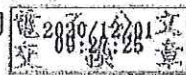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業經本部109年12月1日以
衛部醫字第1091667325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所屬
(轄)相關機構。

說明：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hw.gov.tw>)，請於「公告訊息」網頁下
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
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
康司、本部社會保險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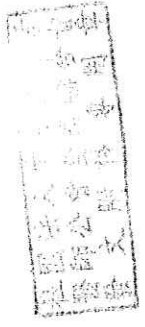


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條文	
項目	備註	項目	備註
一、名稱	某某牙醫醫院	牙醫醫院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二、診療科別	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 1. 牙髓復形科。 2. 牙髓病科。 3. 牙周病科。 4. 補綴牙科。 5. 齒顎矯正科。 6. 兒童牙科。 7. 口腔顎面外科。 8. 口腔病理科。 9. 廣復科。	一、名稱 二、診療科別 1. 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 (1) 牙髓復形科。 (2) 牙髓病科。 (3) 牙周病科。 (4) 廣復補綴牙科。 (5) 齒顎矯正科。 (6) 兒童牙科。 (7) 口腔顎面外科。 (8) 口腔病理科。 (9) 家庭牙醫科。 (10) 特殊業務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2. 得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 (1) 麻醉科。 (2) 病理科。 (3) 放射診斷科。	1. 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 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三、人員	(一) 牙醫師 1.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 2. 應有四人以上(專任醫師三人，其中二人需符合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	(一) 牙醫師 1.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 2. 應有四人以上(專任醫師三人，其中二人應符合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 3. 設有病床者，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定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定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牙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依此類推。
(二) 護理人員	1. 門診：每診室應有〇·五人以上。 2. 有病房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3.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	(二) 醫師 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且不得提供門診診療。 (三) 護理人員 1. 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 2. 牙醫門診：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 3. 病房： (1) 牙醫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 3. 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 4. 護理人員應有員額，以第二日至第四



原條文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項目	牙醫醫院	牙醫醫院	備註
	定計畫： (1)手術室：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 (2)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	有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畫： (1)手術室：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 (2)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	目，計算所得之人數合併計算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合併計算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
	(三)藥劑人員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四)醫事檢驗人員	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以上。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一專技師及醫事檢驗生。
	(五)醫事放射人員	1. 應有一人以上。 2. 依法須有操作執照。	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生。
	(一)治療台數	應有四台以上。	
	(二)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指一般病床數。
四、醫療服務設施			1. 指一般病床數。 2. 開業登記時，開放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並應於一年內全數開放使用。
	(三)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應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原條文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項目	牙醫醫院 物之貯藏室。 (8)應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應至少一·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具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4.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〇〇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〇床以上者，以一〇〇床計。	牙醫醫院 (8)應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備註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備註



原條文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項目	牙醫醫院	牙醫醫院	備註
(四)急診設施	<p>1. 應設置急診設施。</p> <p>2. 設急診設施者，應具有下列急診設備：</p> <p>(1)一般急救設備。</p> <p>(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p> <p>(3)空調設備。</p> <p>3. 設有明顯標誌。</p> <p>4. 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p>	<p>1. 應設置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p> <p>2. 設急診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p> <p>(1)一般急救設備。</p> <p>(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p> <p>(3)空調設備。</p> <p>3. 設有明顯標誌。</p> <p>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p>	<p>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p> <p>(1)醫用氣備設備。</p> <p>(2)人工呼吸輔助器。</p> <p>(3)氣管切開包。</p> <p>(4)氣管插管。</p> <p>(5)抽吸設備。</p> <p>(6)導尿管。</p> <p>(7)小型手術器具。</p> <p>(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p> <p>(9)常備急救藥品。</p>
(五)手術室	<p>1. 急性一般病床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p> <p>2. 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p> <p>(2)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p> <p>(3)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p> <p>(4)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p> <p>(5)污物處理設備。</p> <p>3.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p> <p>(1)麻醉設備。</p> <p>(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為限。</p> <p>(3)抽吸設備。</p> <p>(4)醫用氣體設備。</p> <p>(5)器械台。</p> <p>(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p> <p>(7)無影燈及輔助燈。</p> <p>(8)手術包。</p>	<p>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p> <p>2. 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p> <p>(2)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p> <p>(3)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p> <p>(4)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p> <p>(5)污物處理設備。</p> <p>3.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p> <p>(1)麻醉設備。</p> <p>(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p> <p>(3)抽吸設備。</p> <p>(4)醫用氣體設備。</p> <p>(5)器械台。</p> <p>(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p> <p>(7)無影燈及輔助燈。</p> <p>(8)手術包。</p> <p>(9)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p> <p>(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p>	<p>1. 備有手術記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p> <p>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p>



原條文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項目	牙醫醫院	牙醫醫院	備註
	(9) 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10) 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 4. 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	4. 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	
(六)調劑設施	1. 應設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等、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 洗手設備。 (2) 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 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 (2) 調劑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劑室。 B. 調劑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	1. 應設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等、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 洗手設備。 (2) 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 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 (2) 調劑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劑室。 B. 調劑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	
(七)檢驗設備	下列檢查設備，視需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下列檢查設備，視需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原條文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項目	牙醫醫院	牙醫醫院	備註
(八)放射線診斷設備	(6)血庫基本設備。 1.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3)更衣室。 2.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防護法之規定。	(八)放射線診斷設備 6.血庫基本設備。 1.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2.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九)供應室	1.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九)供應室 1.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十)牙體技術室	1.視需要設置。 2.牙體技術室應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紀錄之設施。 3.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十)牙體技術室 1.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個化學裂程者免設。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非由牙醫師親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應有牙體技術人員一人。
(十一)醫務行政	1.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	(十一)醫務行政 1.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	



原條文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項目	牙醫醫院	牙醫醫院	備註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負責病區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總樓地板面積	1. 以一般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應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1. 以一般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 牙醫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應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二)一般設施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 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 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計。 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總病床數每一百床，應另於病房各設一間以上。 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 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1.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2. 總病床數每一百床，另於病房設討論室、醫師值班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例如：未滿一百五十床各設一間；一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床各設二間，依此類推。
(三)空調設備	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五百分比：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五百分比：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四)安全設施	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原條文		109年12月1日 發布修正草案版本	
項目	牙醫醫院	牙醫醫院	備註
	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五) 緊急供電設備	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 手術室。 (2) 急診室。 (3) 手術恢復床。 (4) 護理站。 (5) 實驗診斷設備。 (6) 血庫。 (7) 調劑作業處所。 (8) 醫療專用電梯。 (9) 發電機室、鍋爐間。 (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 火警警報系統。	(五) 緊急供電設備 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以下服務設施、設備。但未設置者，不在此限： (1) 手術室。 (2) 急診室。 (3) 手術恢復床。 (4) 護理站。 (5) 實驗診斷設備。 (6) 血庫。 (7) 調劑作業處所。 (8) 醫療專用電梯。 (9) 發電機室、鍋爐間。 (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 火警警報系統。	
六、其他設施	1.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附註：本表所定醫事人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或病床之最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		(刪除)	



